

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—优秀产品创新奖推荐书》

填写说明

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是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地填写。

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要求：

1. 版式：打印，A4 开本（高 297 毫米，宽 210 毫米）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，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、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；

2. 装订：竖装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。

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，附件规格与推荐书一致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《编号》由中国电源学会填写。

《项目名称》应当简明、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产品分类、技术应用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 30 字。

《所属行业》应准确标明产品所属细分领域。

《主要完成单位》按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填写，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。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
《推荐单位》需符合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》关于推荐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填写推荐单位全称，并加盖公章。

《研发时间》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、开始研制日期；完成时间指产品通过验收、评价或投产日期。

二、成果创新情况介绍

1. 《产品照片》：此处提供 1-2 张能反映产品特征的照片，单张照片大小不超过 2M。

2. 《产品介绍、主要技术指标及用途》是向国内外公开、宣传推荐产品的基本材料，应按产品所属科学技术领域、产品基本情况、产品性能，产品用途，以及能够反映产品性能的技术指标简明、扼要地介绍。要求不超过 1 页。

3. 《产品创新点》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，也是产品评价和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。要求不超过 4 页。可分为“总体思路”和“创新点”两部分阐述说明：

(1) 总体思路：简要阐述产品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中采用的新思路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，解决了哪些技术问题，实现了产品指标的哪些提升。

(2) 创新点主要包括在设计、工艺、材料、关键技术、系统集成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的创新，是产品研发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，应简明、扼要地阐述。凡涉及该产品研发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、论证及实验结果等，均属于产品研制内容范畴，应直接叙述，不应采取“见附件”的表达形式。必要的图、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，不宜另附。

4. 《与当前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性能指标、市场竞争力的比较》应就申报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、市场竞争力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产品，以图、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，同时加以综合叙述，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。要求不超过 2 页。

5. 《经济效益》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、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，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，所填写数据须简要说明计算依据（300 字以内）。本项数据不做为产品主要评价依据。

三、产品获得专利情况表（不超过 5 件）

填写直接支持本产品的主要专利，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等，限 5 项以内，应按与主要创新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。如填写此项，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产品获得认证情况表（不超过 5 件）

按要求填写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情况，限 5 项以内。认证产品应与申报产品一致。如填写此项，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五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

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》是核实申报产品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，应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产品做出的主要贡献，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要求不超过 600 字。

“单位性质”分为：A. 科研院所；B. 学校；C. 社会团体；D. 事业单位；E. 国有企业；F. 民营企业；G. 其他。

申报产品的主要完成单位如超过 1 家，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》，并按照《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排出顺序。

六、申报、推荐意见

《申报、推荐意见》中的“申报单位意见”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产品的技术创新点、产品先进指标、市场效益及应用情况等，并参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，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奖项，并在“申报单位公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。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。

“推荐单位推荐意见”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、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奖项意见，并在“推荐单位公章”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。申报单位如为中国电源学会团体会员，可同时做为推荐单位填写盖章。如推荐单位为暂无公章的学会分支机构，可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代章。

七、附件目录

1. **产品评价证明**指权威部门对于申报产品的检测证明、获得认证证书、产品鉴定评价报告、客户验收报告（复印件），以上均可做为产品检测证明材料，至少提供一种。

产品创新点中所提及的重要性能指标须在此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**应用证明**指提供申报产品的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、销售目录、财务证明、客户使用证明等材料。此部分附件最多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，每个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3 页。

其中必须包含主件推荐表中《经济效益》填写数据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及推荐表中提及的主要应用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或使用证明。其他可自选提供。

3. （选提供）**科技查新报告**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产品的（相关应用技术）查新报告。

4. （选提供）**专利证书**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其中：

电子版：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（含摘要页、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），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。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，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。

纸质版：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，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。每个内容 1 页，合计不超过 10 页。

5. (选提供) **其他必要证明**指其他可支撑本产品主要科技创新、客观评价、所获奖项等证明材料。本部分附件最多不超过 30 页, 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。